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6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2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永賢女士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副專員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關詠述女士 建築署部門主任秘書
黃灝玄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財經事務)

| | |
|------------|--------------------------------------|
| 郭慧玲女士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國際及內地事務 |
| 陳李藹倫女士, JP |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政府 經濟顧問 |
| 歐錫熊先生, JP |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首席經濟主任(1) |
| 吳慧蘭女士, JP |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首席經濟主任(5) |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 | |
|-------|--------------|
| 薛鳳鳴女士 | 助理秘書長1 |
| 盧美雲小姐 | 高級議會秘書(1)9 |
| 張雪嫻女士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
| 張婉霞女士 | 議會事務助理(1)9 |
| 何朗瑩小姐 | 議會事務助理(1)6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會議議程有5個項目。她請委員參閱ECI(2015-16)17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5-16)10 建議重訂建築署7個跨專業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為指定職系職位，即3個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單一專業)職位、1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1個總屋宇保養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1個總工料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以及1個總結構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起即時生效，以便更善用人力資源和更有效策劃人力安排，以應付運作需要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將建築署7個跨專業總建築師職位改為指定職系職位，包括3個總建築師職位、1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職位、1個總屋宇保養測量師職位、1個總工料測量師職位，以及1個總結構工程師職位，以便更善用人力資源和更有效策劃人力安排，以應付運作需要。她指出，2016年1月20日上次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因而順延至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諮詢員工及跟進行動

3. 陳志全議員從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ESC51/15-16(01)號文件)中得悉，建築署建築師及屋宇裝備工程師職系的員方表示支持有關建議，而園境師職系則表示關注；屋宇保養測量師、工料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職系對該項建議沒有表示特別意見。他詢問屋宇保養測量師、工料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職系對該項建議有何意見，以及建築署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以釋除園境師職系的疑慮。

4.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建築署署方管理層已諮詢部門協商委員會員方委員，以及該6個專業職系員工協會的主席。部門協商委員會的員方代表和該6個專業職系的員工大致支持有關建議，沒有反對意見。關於園境師職系關注到有關建議可能影響園境師晉升至總工程策劃經理或以上職級的

晉升階梯(該7個跨專業總建築師職位包括在3個工程策劃管理處開設的6個總工程策劃經理職位)的問題，建築署署長解釋，建築署管理層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運作需要、人事編制歷史、人手編制等，然後才建議將所有跨專業的總建築師職位重訂為單一專業職位。他補充，在過去10年未曾有園境師出任該7個在建築署開設的跨專業總建築師職位。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回應陳志全議員時表示，有關建議牽涉開設和刪減首長級職位，因此，儘管該建議不需要額外撥款，但仍須財委會批准。

就項目進行表決

6. 主席把項目EC(2015-16)10付諸表決。應陳志全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8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沒有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 | |
|-------|-------|
| 陳鑑林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 譚耀宗議員 | 王國興議員 |
| 黃定光議員 | 葉國謙議員 |
| 吳亮星議員 | 姚思榮議員 |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
| 梁志祥議員 | 麥美娟議員 |
| 張華峰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 廖長江議員 | 潘兆平議員 |
| 盧偉國議員 | 鍾樹根議員 |

(18名委員)

7. 陳志全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5-16)12 建議由2016年4月13日起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推行措施，促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以及履行國際承諾，加強金融規管和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8. 主席表示，有關建議是關於由2016年4月13日起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國際及內地事務組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轉為常額職位，以推行措施，促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以及履行國際承諾，加強金融規管和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2015年12月7日就有關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詢問，在促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及協助本地金融服務業開拓其他市場的工作方面，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的職責為何。政府當局表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會繼續促進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統籌向業界相關人士收集意見的工作，以及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推廣香港作為融資和投資平台的角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財經事務科的職務及人手安排

10. 廖長江議員指出，在2013年11月討論延長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職位開設期的建議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承諾會於該職位在2016年4月到期撤銷前，全面檢討該局的人手情況。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檢討結果，包括財經事務科會否考慮保留其他兩個首席助理秘書長編外職位(即負責處理與公司、信託、放債人和個人破產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

事務)6，以及負責處理與保險業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現時，除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職位外，財經事務科還有3個其他首長級編外職位，即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經檢討財經事務科的未來工作量及現有人手後，預期在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成立後，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一職在2017年12月到期撤銷時便再無需要。由於計劃檢討對放債人及提供放債服務的金融中介機構進行監管的安排屬政府當局擬優先進行的工作之一，因此，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及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職位的開設期在2016年到期撤銷時，需進一步延長。

12. 姚思榮議員察悉，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職位的主要職務是推動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和處理與金融服務有關的國際事務。他關注到出任該職位的人士與政府駐內地和海外辦事處在職務上可能出現重疊，因為該等辦事處亦是負責宣傳香港，以及與內地和海外的主管當局及組織聯繫。他詢問財經事務科與政府駐內地和海外辦事處之間的工作分工。

13.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一般而言，內地和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負責就經濟和貿易的事宜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保持日常聯繫和溝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一般負責與中央政府或內地相關部委聯繫。就有關特定政策範圍的事宜(例如金融服務)而言，財經事務科會聯同香港相關監管機構與內地或海外有關當局及監管機構(例如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和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直接溝通，交流意見及進行討論，以期深化金融合作並處理業界持份者關注的事宜。

14. 陳偉業議員對近年首長級人員的編制規模的增長表示關注。為了更加深入了解財經事務科的

人手要求，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述明過去數年財經事務科首長級人員人手編制的情況(例如首長級人員職位數目最多及最少時候的數字)，並闡釋人手編制情況與財經事務科所推行的措施及工作量變動有何關係。

15.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請委員參閱EC(2015-16)12號文件第26段，當中列載財經事務科的編制在過去3年間的變動。他補充，過去3年，首長級人員的職位數目維持在相對穩定和偏低的水平。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有效控制首長級人員的編制，若需要額外人手，會按照新產生工作量的性質，建議開設編外職位或常額職位。有關的職位最先以編外職位的形式開設，並於2014年延長兩年。經嚴格檢討財經事務科的編制，並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委員認為由於進一步推動與內地的金融合作所牽涉的工作屬長期和持續性質，故此應開設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當局認為把現有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是適當的做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2月23日隨立法會ESC58/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6.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並不反對有關建議。她關注到在促進與內地及國際社會金融合作的工作方面，財經事務科的相關人員是否具備所需的專門知識。她並詢問財經事務科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如何就這方面的工作作出協調和合作。

17.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督在各自負責的範疇內，主要負責市場的日常監督及金融機構的日常監管工作；而財經事務科則負責制訂整個金融服務界的政策及策略，包括為符合新的國際標準立法，以及統籌發展金融服務業及金融市場基建的事項，以期提升香港金融市場的競爭力並促進金融穩定。但財經事務科在制訂有關香港金融服務界的政策及法例時，亦會視乎情況所須諮詢相關的監管機構並與之合作。在國際層面上，20國集團領袖較早時已通過設立有效處置機制的新國際標準，處理出

現金融危機時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面臨倒閉的問題，以提高全球金融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使其更加穩定。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有責任履行該等規定。而相關的政策及立法工作，亦屬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一職的職責範圍。

離岸人民幣業務及與內地有關的機遇

18. 盧偉國議員對該項建議表示支持。盧議員及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財經事務科將如何在"一帶一路"策略下推進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工作。主席詢問政府當局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建立聯繫的優先次序及時間表，以及將會向該等國家推廣哪些金融服務。鑒於"一帶一路"沿線有眾多穆斯林國家，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進一步發展香港的伊斯蘭金融，以期從穆斯林社會吸引資金。她認為學習阿拉伯語言及穆斯林文化有助伊斯蘭金融在香港的長遠發展，並建議政府當局鼓勵公務員學習阿拉伯語言及穆斯林文化，及向學生提供這方面的獎學金。

19. 當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好好掌握"一帶一路"策略所帶來的機遇，鞏固並提高香港作為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的集資融資主要平台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他補充，一如《2016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當局將成立由行政長官出任主席的"一帶一路"督導委員會及"一帶一路"辦公室，以制訂香港參與"一帶一路"的相關策略和計劃。財經事務科會與"一帶一路"辦公室合作，並加緊工作，向"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尤其沿線的東南亞國家，因為該等國家與香港有更緊密的社會經濟聯繫)。香港尤其具備有利的條件，可滿足"一帶一路"下各種項目的融資需要。政府當局亦積極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下稱"亞投行")("一帶一路"策略的重要一環)的籌建工作，並會繼續與中央政府探討香港加入亞投行的具體安排。當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主席有關香港加入亞投行相關時間表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中央政府表達加入

亞投行的意願。當局定當繼續留意亞投行考慮香港以非主權地區加入亞投行的適當安排。

20.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當局幾年前修訂法例以便香港發行伊斯蘭債券，而直至目前為止，已推出兩個組別的伊斯蘭債券，顯示在發展伊斯蘭金融方面，香港具備穩健的金融基建。他補充，金管局推行進一步發展伊斯蘭金融的措施時，一直與馬來西亞和杜拜等穆斯林國家保持緊密聯繫。政府當局會鼓勵大學及大學生進行更多有關伊斯蘭的研究，令他們對"一帶一路"沿線穆斯林國家及文化有更深入的了解。

21. 吳亮星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他關注到，隨着內地成立更多自由貿易區，長遠而言，香港可能會被邊緣化；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協助香港金融服務業把握內地自由貿易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22.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注視內地自由貿易區的發展，並與內地相關主管當局保持緊密聯繫。目前已設有溝通平台，讓政府當局可與上海及廣東有關主管當局交流意見，以及反映業界持份者關注的事宜。此外，政府當局已與上海簽訂加強雙方合作及促進兩地金融服務業發展的諒解備忘錄。對於吳亮星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定期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促進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合作方面的工作的最新情況一事，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備悉有關意見，並會研究以適當的方法以跟進此事。

23. 胡志偉議員對於是否需要為推廣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而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表示懷疑。他詢問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一職的主要職責，尤其是與發展人民幣基建相關的職責及達致有關目標的具體計劃。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與新加坡和倫敦等其他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相比，香港在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的強項和弱點。

24.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解釋，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範圍不止於傳統的存管服務，而是包括人民幣交易結算和人民幣融資。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一職會繼續與內地相關主管當局就政策事宜保持溝通，以期把握先機、優化市場基建和鞏固融資平台，以及擴闊人民幣服務的範圍，供世界各地的投資者選擇。舉例而言，香港延長人民幣結算系統的營運時間，進一步加強了香港作為人民幣交易結算中心的地位。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推出，以及香港與內地基金互認安排，促進了人民幣在香港與內地之間流轉、提供更多投資渠道，並為投資者提供了更多元化的人民幣金融產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2月23日隨立法會ESC58/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5. 蔣麗芸議員對於不少香港企業將人民幣從內地轉到香港時遇到困難，以及每人只可將最多120,000元人民幣帶入香港表示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協助企業將人民幣帶出內地的措施。

26.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人民幣尚不是完全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中央政府相關政策所管制。他亦澄清，作為打擊清洗黑錢的措施，政府當局正在考慮一項建議，規定入境香港的人士如攜帶價值超過港幣120,000港元的現金，即須向海關作出申報。

支援香港證券公司開拓內地市場的措施

27. 張華峰議員對該項建議表示支持。鑒於有關工作牽涉沉重的工作量，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專責處理促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尤其是協助證券業開拓內地市場)的事宜。

28.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除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一職領導的隊伍以外，財經事務科其他隊伍亦參與關於與內地金融合作的工作，例如香港與內地基金互認。在推廣香

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角色以外，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一職會繼續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協調與內地的金融合作。過往，財經事務科曾為內地主管當局與香港證券業舉辦會議，並為雙方業界舉辦論壇，讓內地和香港業界就各種事宜(包括協助證券業開拓內地市場)交流意見。

29.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張華峰議員有關《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的金融合作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十》，港資金融機構獲准在上海市、廣東省、深圳市各設立一家兩地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而港資金融機構合併持股的最高比例為51%。東亞銀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各已與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簽訂有關在內地建立一家兩地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的協議。恒生銀行亦已與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簽訂有關在內地建立兩地合資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協議。

30. 張華峰議員及主席對於透過《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在內地建立兩地合資的證券公司的嚴格要求(例如資本規定)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協助香港中小型證券公司開拓內地市場。

31.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解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十》適用於各種行業和規模的企業。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主管當局討論降低開拓內地市場的門檻，給予香港企業國民的待遇。

32.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此個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33. 主席就是否需要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這個項目徵詢委員意見。陳偉業議員表示，委員會先行審議政府當局將提供的補充資料，然後再作出決定。

(於上午9時46分，主席命令暫停會議5分鐘。會議於上午9時51分恢復舉行。)

EC(2015-16)14 建議由2016年4月1日起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經濟分析部保留1個首席經濟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3年，以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政府在人口、扶貧及福利政策範疇而進行的經濟分析及研究工作

3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由2016年4月1日起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經濟分析部保留一個首席經濟主任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經濟主任(五))，為期3年，以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政府在人口、扶貧及福利政策範疇而進行的經濟分析及研究工作。她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6年1月18日就有關建議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35. 身為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潘兆平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支持有關建議。

經濟分析部進行的研究

36. 劉慧卿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經濟分析部的研究及經濟分析是以專業、獨立及客觀的方式進行，鑒於有關研究及經濟分析對香港的策略性長遠經濟發展至關重要，劉慧卿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建議經濟分析部應定期安排簡介會簡報其工作及研究結果，向市民匯報香港經濟的最新狀況，令市民更深入了解有關人口、扶貧、福利及退休保障等範疇的評估。劉議員亦促請經濟分析部加大力度拆牆鬆綁、降低循規成本，以及識別支援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措施，提升香港有利營商的環境。

37. 政府經濟顧問表示，首席經濟主任(五)會繼續為扶貧委員會及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提供專責支援。經濟分析部的研究及分析將會透過該兩個委員會或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發表。至於有關貧窮的研

究，經濟分析部會繼續進行相關研究，並向扶貧委員會提交有關香港貧窮情況的年報，在每年的扶貧委員會高峰會發表。她補充，於2013年首條官方貧窮線公布之時，經濟分析部已安排技術簡介會並出席記者會。此外，有必要時，經濟分析部的經濟主任會與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代表出席研討會／簡介會和立法會會議，講解他們的研究工作。關於方便營商方面，政府經濟顧問表示，方便營商部會繼續協助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識別有助商界運作及促進香港經濟的措施。她補充，當局已設立10個營商聯絡小組，與商界(尤其中小企)交流意見。具體而言，在181次聯絡會議期間所討論並轉介予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跟進的1 087項事宜中，1 086項其後得到解決。

38. 陳偉業議員指出，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及中央政策組本身亦有經濟主任，他們會不時進行經濟研究及分析(例如有關香港電力市場的研究)。他詢問該等研究工作與經濟分析部的研究工作有何分別。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數年經濟分析部屬下5個組別、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包括中央政策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環境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經進行的經濟評估和研究清單。倘若經濟分析部曾經參與上述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或機構所進行的研究，政府當局亦應解釋經濟分析部與有關各方之間的工作分工。

39. 政府經濟顧問解釋，經濟分析部的經濟研究和評估屬分析及量化性質，旨在協助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商議及制訂政策。中央政策組所進行的研究主要關乎公眾對政府政策的意見，而且更集中於各種社會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2月23日隨立法會ESC58/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40. 胡志偉議員詢問經濟分析部的研究工作會否從多角度及以不同假設對課題進行分析，以及經濟分析部會否把相關資料，提供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參考和考慮。

41. 政府經濟顧問回應時表示，經濟分析部在進行研究及分析時，會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香港經濟的競爭力，尤其是有需要維持簡單低稅制，以及為業務經營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首席經濟主任(五)就人口、扶貧、福利及退休保障範疇進行研究和分析時，會確保福利措施和公帑的使用與成本效益原則一致。

扶貧及福利事宜

42. 劉慧卿議員察悉，經濟分析部就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進行研究，她詢問當局有否計劃進行針對其他弱勢社羣(例如殘疾人士、新來港人士、單親家庭、低收入婦女及長者)的類似研究。

43. 政府經濟顧問表示，經濟分析部已進行多項與貧窮線框架有關的研究，包括殘疾人士、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的貧窮情況。研究結果已提交予扶貧委員會轄下相關工作小組，為制訂切合弱勢社羣需要的措施提供支援。

44. 主席認為，政府在處理香港的貧窮情況時，應協助貧窮人士"脫貧"而非僅僅推行各項扶貧措施(例如訂定貧窮線及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她詢問經濟分析部會否向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建議措施，為弱勢社羣締造更多就業機會，協助他們適應香港經濟的結構轉型。

45. 政府經濟顧問表示，在2014年，政策介入後的全港整體貧窮率為14.3%。在職家庭的貧窮率(8.3%)低於整體的貧窮率，而且遠低於失業人士的貧窮率。該等數字顯示，促進經濟發展及包容性增長，提高香港的競爭力，以期為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人士締造更多就業機會，是防貧的最佳策略。經濟分析部在此方面的工作包括監察宏觀經濟環境及可能影響勞工市場穩定的各項宏觀風險、支援財政司司長制訂有關經濟發展的策略、制訂使香港經濟多元化的措施，以及促進內地與香港經貿關係，尤其是在五年規劃和"一帶一路"策略下的發展。

46. 梁國雄議員認為，若要防貧，政府當局應制訂解決香港結構性失業問題的措施。他詢問首席經濟主任(五)的工作可如何解決因香港經濟在結構轉型及經濟發展下行風險所產生的問題，以及如何制訂措施協助低收入社羣。

47. 政府經濟顧問表示，政府當局留意到各行各業(包括旅遊業及零售業)所面對的下行風險，或會對失業率構成壓力。就此方面，經濟分析部第一組會繼續監察宏觀經濟環境，以及環球和本地方面的重大發展，包括旅遊業和零售業的發展，以及該等行業對香港經濟的潛在影響。經濟分析部在制訂香港2016年經濟預測時，會就逆周期措施向財政司司長提供分析支援，以助社會及香港經濟面對未來的挑戰。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3月18日